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7049

一. 标题: 更换离合器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的离合器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1(商用名为Centurion 1.7)发动机, 以及安装有件号(P/N)为05-7211-K006001或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2-99(商用名为Centurion 2.0)发动机, 这些发动机已知往往通过应用EASA STC安装于、但不限于以下飞机型号: 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.2011-0152-E

2、CAD2010-MULT-15

3、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

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修正案号: 39-6669

2011 年 8 月 17 日

4、TAE SB TM TAE 125-1011 P1 R1
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2011 年 8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15, 39-6669

为防止因在某些批次的离合器组件中使用了不合格的盘片弹簧，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，进而引起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确认安装在飞机上的每一台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、05-7211-K006001和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系列号(s/n)。根据发动机型号的适用性，如果某一台离合器的系列号(s/n)被列入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（TAE 125-01发动机）或TAE SB TM TAE 125-1011 P1 R1（TAE 125-02-99发动机），则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用可用的部件更换上述离合器组件。

表1 单发飞机

离合器的累积时间	符合性时间
等于或超过100飞行小时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（见注2）
少于100飞行小时	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

表2 双发飞机

按离合器的累积时间和安装状况	符合性时间
仅安装有一台受影响的离合器，无论累积多少时间	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
安装有两台受影响的离合器，需确认每台离合器的累积时间	
累积时间等于或超过100飞行小时的离合器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（见注2）
累积时间少于100飞行小时的离合	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

器	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 为准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2：允许单次调机飞行（最长2个飞行小时，仅目视飞行条件下）至维护站，以完成要求的离合器更换。

B、如果一台发动机已经符合了CAD2010-MULT-15，且可证明该台发动机上没有安装件号(P/N)和系列号(s/n)被列入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（TAE 125-01发动机）或TAE SB TM TAE 125-1011 P1 R1（TAE 125-02-99发动机）中的离合器组件，且则可视为满足本指令A段要求。

C、本指令生效后，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含有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、05-7211-K006001和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TAE 125发动机，且不能再往任何TAE 125发动机上安装件号(P/N)为02-7210-11001R13、05-7211-K006001和05-7211-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，除非已经根据发动机型号的适用性，确认该离合器组件的系列号(s/n)没有被列入TAE SB TM TAE 125-0021 R1或TAE SB TM TAE125-1011 P1 R1中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8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8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红琳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